附件(一)申訴書

**申訴書**

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 27 條規定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以申訴書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書者，得提起再申訴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資料 | 姓 名 |  | 與學生關係 |  | 家 長 或監 護 人簽 章 | 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學 生 姓 名 | 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就 讀 班 級 |  年 班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通 訊 地 址電 話 |  |
| 學校之管教措施 |  |
| 申訴之理由 | (請在□打勾,先載明□有 □無 其它訴願或訴訟) |
| 受理申訴之單位 | 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申訴評議委員會 電話：(03)5962102 轉102 |
| 備註 | 一、 申訴不合格者，經申評會通知後，應於 10 日內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予評議。二、 若提起再申訴時，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。 |

附件(二)申訴決定書

**申訴決定書**

|  |
| --- |
|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再)申訴決定書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與學生關係 |  |
| 學 生 姓 名 |  | 就讀班級 | 年 班 |
| 申訴評議日期 |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|
| 決定結果 |  |
| 決定理由 |  |
| 備註 | 申訴人若不服，請在收到決定書後 5 日內提出再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。 |